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8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409307770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81号

报告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4-09

报告日期：2021-04-09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 陈小红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81 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鸿高科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鸿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长鸿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俞德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21607114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214041010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4 月 9 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443,773.58 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457,396,226.42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5,122.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45,471,104.19
（2）专户利息收入	1,532,892.85
小 计	447,003,997.0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00,000.00
（2）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982,334.84
小 计	311,982,334.8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35,021,662.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8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注 1]	332006293013000190 262	175,210.78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1,863.54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 76	56,749,374.01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2]	39202001040016622	174,375.11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77,820,838.76
合 计				135,021,662.20

注 1：本公司本期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9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未到期	1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9,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1,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 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37,352.82	否	否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	-	-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547.11	44,547.11	11,000.00	11,000.00	-	-	37,352.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金额2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类型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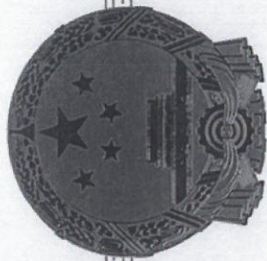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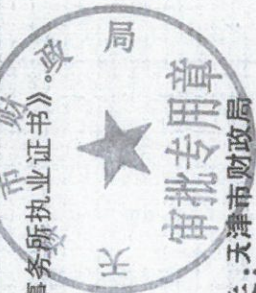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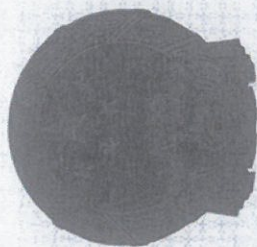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 (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俞博昌
Full name 俞博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7-03
Date of birth 1975-07-03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7750703183
Identity card No. 330227750703183

证书编号: 330004806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4806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11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
2018年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
2018年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